



广州创筑

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Z-ZB-24-90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培正小学

二〇二四年

温馨提示!!!

- 一、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六、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合同包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合同包的，建议每个合同包分别装订。
- 七、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2
综合评分表	1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文件目录表	4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3
投 标 函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8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5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60
人员配备一览表	61
投标服务方案	6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3 号盘福大厦 7F 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Z-ZB-24-901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预估）金额：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	1 项	2,700,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信用记录查询主体、对象及查询时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已成功缴纳本项目招标文件标书款的供应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盘福大厦7F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盘福大厦7F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服务；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 线上方式：供应商登入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chuangzhu.com/>）“下载中心”下载填写《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将《文件获取登

记表》发送至 wusuyuan@chuangzhugd.com。在缴纳标书款后，方能获取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相关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请已办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的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定时查收电子邮件。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及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澄清/补充（如有）等相关文件的，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标书款项的对公账号

户名：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行：120914646510301

备注：请注明 GZCZ-ZB-24-901 标书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培正小学

地址：广州市培正路五号之六

联系方式：总务处 020-87379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3 号盘福大厦 7F

联系方式：吴小姐 020-83772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20-83772919

发布人：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	1项	约 2,700,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项目概况

1、学校情况

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师生总人数约 2000 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在校午餐人数约 1800 人，在学校用餐人数以新学期实际统计人数为准。

学校师生供餐采用委托午餐配送供应服务方式。目前，学校共有 1 个校区 6 个年级，其中 1 个校区 1 个年级的学生（约 900 人）午餐需委托午餐配送供应服务。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学校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学校每学期对中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每学年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调查，企业服务满意度连续两个学期低于 80%和学年服务质量调查低于 80 分的，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不再与企业续签服务合同，重新公开招标选择服务企业。

3、保险

中标人应为学校每年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每年累计赔偿金额限额不低于 4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6 万元），手续办理和费用交纳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用餐标准及时间要求

(一) 用餐标准

1. 中标人以供应大众餐饮为主，兼营小炒、特色风味小食，不得外购熟食或制作凉食，售卖主要采取一菜一价、定价自选的供餐形式，原则上学生用餐和教师用餐应同价同质，中标人不得对学校老师提供免费用餐或额外增加菜品作为优惠条件。

2. 午餐。

(1) ★供餐价格：15 元/餐（不少于两荤一素）。如需要上调餐费标准改善学生饭菜质量的，须经征求用餐学生家长普遍意见并经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将拟定的餐费标准在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餐费标准制订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午餐要求每周有鱼、肉、蛋、素菜等 20 种以上品种进行合理营养搭配，并根据季节变化，适当供应时令品种（以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品种	品种数量（不少于	） 份量（克/份）
大荤（纯肉类）	6	120
小荤（蔬菜搭配荤菜）	6	120
素菜	6	120
米饭	1	50
其它	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3. 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特困生免费提供午餐（学生家长自愿申请）。

4. 学校在节假日举办活动期间供应服务。如学校在服务期内举办区、市级运动会等活动或举办中、高考的，中标人需根据学校要求提供活动举办期间的膳食供应服务。

（二）用餐时间要求

1. 供应膳餐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不需供餐。具体时间以学校每年的校历为准，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2. 每天开餐时间：按学校通知和作息时间表执行；

3. 中标人必须遵守学校确定的用餐时间，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学生如有需要加白饭，应免费提供。确保师生的正常就餐，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三）价格要求

午餐定价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价格执行，中标人如要调整价格，需与学校、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充分协商，征得在校用餐学生家长普遍同意后，经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变动价格。每餐供应的品种、价格要向全体师生及家长公开。

（四）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食品安全法》要求，通过正规渠道、可靠供应商、企业自身经营的蔬菜基地和批发市场等，采购优质原料（放心肉、无公害蔬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罐装食用油和大米等），精心制作各种食品，注重色、香、味，做到饭热菜香、新鲜可口足量、营养搭配科学合理。采购使用的相关原料均可溯源。

三、服务要求

（一）委托午餐配送服务。

1. 服务范围

- (1) 按学校需求配送午餐。
- (2) 经营对象：本校教职工、学生。
- (3) 订餐方式：采用微信小程序订餐或其他方式。
- (4) 经营方式：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接受监督、自负盈亏。

2. 设备设施要求。

(1) ★中标人须自有中央厨房，厨房场地功能布局规范合理，厨房设备、水、电、燃气、食品食材检测等设施设备齐全，膳食加工制作能力能满足学校订餐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中标人必须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配送车辆具有有效的行驶证。送餐应配置相应的冷藏或热藏设施设备，防止配送过程中食物发生变质。

(3) ★中标人须提供统一的符合食用级别的餐具，防止因学生自带未经消毒的饭盒而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卫生要求

(1) 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经营。

(2) 配餐用包装容器包括盖子应为食品用，容器内外表面干净卫生，使用前经过清洗和消毒。

(3) 整个配送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餐车辆需定期清洗消毒，不留死角，保持干净卫生。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辆严禁装载与配餐食品无关的其他食物或物品。

(4)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并按要求存放。

(5) 食材废料、馊水等厨余垃圾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学校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馊水回收人、单位必须有回收废油脂等相关资质并将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及废料运出，以保障厨房、餐厅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广州市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6) 午餐配送服务企业还须按照《集体用餐配送膳食管理规范》（DB 4401/T259—2024）执行膳食加工、配送等操作。

(7) 午餐配送服务企业须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8) 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在食品库房、烹饪间、分装间（专间）、餐饮具清洗消毒间、留样冰箱等重点场所实现互联网+视频监控全覆盖，能主动接受学校及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

(9) 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烹饪、贮存等场所和设施设备，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送餐能力可

满足学校订餐需求。

4. 安全要求

(1) ★中标人配送服务必须服从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学校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中标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必须做好原材料农业残留测试、食品留样、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校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学校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且学校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自主进行餐饮经营管理，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配送人员的配置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应有食品科学专业、餐饮管理专业的技术人员，有完善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餐饮服务管理经验，熟悉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卫生知识培训考试合格。

(3) ★投标人须配置至少一名在岗公共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加强对膳食营养搭配的监管。

(4) 中标人须配置至少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对供餐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学校，中标人须配置一名食品安全总监。

(5) 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学校备案。

(6) 中标人必须每年组织一次工作人员的体检，并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合格证复印件交学校备案并公示。

(7) 工作人员要身份明确、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工作时间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帽子、围裙、衣服等）。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制定的食堂工作规范要求。

(8) 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9) 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10) 中标人要有计划对所有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以及各种技能、卫生、服务技巧的在岗培训，学习餐饮管理的各项法规，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习公司、学校

有关规章制度。所有员工要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不良习惯、刑事犯罪记录、传染病和精神病史，有良好的技能、技巧，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心。须对进入校园工作的密切接触学生的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6. 送餐时间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送餐学校的距离远近情况，做出合理规划，从菜品出锅、配餐、送餐、用餐时应保持菜品中心温度在 60 度以上 4 个小时内完成。（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饭餐装好后，应及时出车，按时送至学校。由于中标人未按时送餐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若遇学校临时补餐的，中标人应尽可能满足要求。确因情况特殊不能满足学校用餐要求的，应及时告知学校。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仅可供应学生饭菜，未经学校同意的商品一律不能供应。

(2) ★中标人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送餐，一经发现学校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4) 中标人必须服从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负责缴纳。经营期间负责各种证照的年审，配合政府部门及学校对食品安全的抽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 中标人提供的膳食要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化、饭菜价格合理，学生如有需要加白饭，应免费提供。不得配送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学校膳食委员会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卫生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 中标人必须配合学校的餐费收费管理与资金监管工作。餐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并按照规定收费管理。每学期对食堂管理服务企业进行一次学生餐费收支情况的检查，检查有无实现独立核算，有无降低学生餐食标准，有无除列支食材采购、厨工工资、食堂水电燃气费用、垃圾处理、食堂小型器具添置支出及日常维修维护费、食堂管理服务等日常运营成本外，通过虚列支出方式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学生伙食费的问题，有无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或食堂管理服务企业招待费等公共开支以及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贴补贴等不应由餐费列支的违纪违法问题。其中，采购食材支出不得少于餐费总收入的 65%，服务企业管理费原则上不应高于餐费总收入的 5%（除去税费后）。每学期末，中标人应向学生及家长公布餐费收支清单，接受家长监督。

四、监督机制

中标人服务活动应接受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家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

监督检查贯穿在中标人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以下项目：

（一）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监督；中标人雇请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并进行公示。

（二）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监督：严格监控中标人进货渠道，如：粮油须使用来自持有质监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且有 QS 标志的品牌；猪、牛肉须是来自肉联厂统一屠宰的盖有合格戳记的品牌；蔬菜的生产基地须是持有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经营单位；工厂化制造的原材料，包装物的文字说明：必须注明的内容有产品标准号或执行标准、产品标识登记备案号、食品标签认可号、制造商、产地、制造商地址、电话号码、网址、电子邮箱地址、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

（三）产品监督。

1. 就餐费用定价监督，就餐费用不得超出定价，不得擅自提价，不得谋取暴利；

2. 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每周要定时公布下周食谱，合理营养搭配；

3. 产品的质量监督，中标人所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学校对食堂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根据学校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鲜活原料，不留隔夜餐制成品，禁止出售腐烂变质产品；

4. 服务监督，各顿膳食供应必须遵守约定时间；

5. ★中标人应建立每日膳食材料公示制度：实行学校食堂《每周菜谱》及所含营养成分的公示制度，并要求在公示的《每周菜谱》上注明主要膳食材料的用量，如：米、肉、菜各多少斤等。通过增加学校食堂供应的透明度、扩大监督面的办法，有效监督中标人按照成本核算比例供应学生膳食，确保师生利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保障系统监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执行学校制定的消防及安全生产承包责任的规定，采取措施预防火灾，防盗、防毒。

（五）结算的监督：监督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相关费用的结算。

五、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一）中标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学校监督。

1、投标人须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中标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的各项要求。

3、中标人要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持续保持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生产经营条件，单班加工制作量不得超过设计的最大生产能力；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餐饮具清洗消毒、制止餐饮浪费等制度以及加工操作规程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落实对食材供应商实地考察，提高准入门槛，严把原料审核关。

4、中标人要推进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建设，保持体系持续、良性运行。

5、中标人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得提供标书已经承诺不得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得外购熟食、凉菜，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提供冷荤类食品、生食类、三明治、凉皮、裱花及冷加工蛋糕等食品。

6、中标人要保持食品加工场所、食材、个人等卫生清洁，强化对场所环境、餐饮具等开展清洁消毒效果的评价检测；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存放、接触、加工制作上述食品的容器、工用具要有明显的区分标示并分开存放、制作，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食物要煮熟煮透，优化加工制作及配送时间控制，确保餐食到校中心温度达 60℃ 以上。

7、中标人要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落实岗前健康检查，发现患有发热、呕吐、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者感染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杜绝从业人员“带病上岗”污染食物。

8、中标人要定期检查冷冻（冷藏）设施设备运转是否良好，按食品标签注明的贮存温度保存食物，确保水和食品原材料安全，及时清理过期食品。

9、中标人“互联网+明厨亮灶”重点场所实现互联网+视频监控全覆盖，接受学校供餐管理小组的监督。中标人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六、考核机制

（一）中标人应定期召开学生代表、教师代表、中标人管理人员座谈会，积极听取意见，及时改进；学校每年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师生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饭菜的质量、数量、品种；
- （2）服务态度和质量；
- （3）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状况；
- （4）食堂和厨房等场所的卫生状况。

（二）委托服务期限内，学校每学年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学期向就餐师生及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且师生（家长）有效评价满意度达到 80%或以上视为达标，考核达标后，方能续签服务期限内的下一年合同。

（三）★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以下内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资格被吊销；
- （2）原材料或加工环节污染引起的消费者食物中毒；
- （3）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或受到行政处罚；
- （4）拒绝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
- （5）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6) 年度考核不达标。

七、退出机制

(一)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应尽义务，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在合同终止时已选定下一期服务单位且下一期仍为原服务单位的，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履行；下一期服务单位有其他单位的，中标人应做好所有收尾工作并将学校固定资产移交学校，与下一期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后退场。在合同终止时，学校尚未选定下一期服务单位的，中标人须按照学校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到选定下一期服务单位。

(二) 如出现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被取消服务资格的情形，由学校重新公开招标选择新的服务单位接替中标人工作。

八、过渡期工作交接要求

(一) 考虑到服务项目可能存在新旧服务企业的工作交接，为保证平稳过渡，保障师生用餐不受影响，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原服务企业做好工作交接。

(二) 中标人应与原服务企业做好交接的详细书面记录并经采购人确认。

九、注意事项

(一) 因服务项目为学校食堂项目，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决定等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办理。此种情况下终止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二)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达成谅解后，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各合同包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函。（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记录查询主体、对象及查询时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已成功缴纳本项目招标文件标书款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70 分）			
(一)	营养餐菜谱规划	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的菜式及出品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并满足本项目需求： （1）菜式多样及搭配合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综合评价优得 10 分； （2）菜式较多及搭配较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综合评价次之得 7 分； （3）菜式少及搭配不合理、方案简单、合理可行性差、无针对性综合评价差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二)	食品安全管控	横向比较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并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进行横向对比，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综合评价优得 10 分； （2）方案欠详尽、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综合评价良得 7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差、无针对性的综合评价一般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三)	应急保障能力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断餐、物流、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高，得 10 分； （2）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3）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全面但不够具体，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四)	学校分餐服务管理	在餐食送达学校后，根据校园分餐现场的操作流程进行评审： （1）投标人校园分餐操作具有详细的标准化流程，得 10 分； （2）投标人校园分餐操作流程较为合理，得 7 分； （3）投标人校园分餐操作流程差，得 4 分。	10	10

		(4) 不提供不得分。		
(五)	出品生产管理	<p>横向比较投标人对食品加工环境及设备规模, 出品加工规范流程、烹饪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流程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出品加工、烹饪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流程及管理优, 得 10 分;</p> <p>(2) 投标人出品加工、烹饪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流程管理良, 得 7 分;</p> <p>(3) 投标人出品加工、烹饪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流程管理一般, 得 4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10
(六)	保温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配送保温措施、配置的配送专用保温设备及配送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 食品配送保温措施合理有效、配置充足的保温设备及配送设备, 得 10 分;</p> <p>(2) 食品配送保温措施较合理有效、配置较充足的保温设备及配送设备, 得 7 分;</p> <p>(3) 食品配送保温措施基本合理有效、保温设备及配送设备配置数量较少, 得 4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投入的保温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0	10
(七)	原材料采购	<p>横向比较投标人的原料采购理念、食材来源途径、原料管理进行评审:</p> <p>(1) 采购理念、食材来源途径、原料管理优, 得 10 分;</p> <p>(2) 采购理念、食材来源途径、原料管理良, 得 7 分;</p> <p>(3) 采购理念、食材来源途径、原料管理差, 得 4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10
二	商务部分 (合计 30 分)			
(一)	同类项目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具有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同类项目: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p>注: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10
(二)	生产规模	<p>投标人具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为: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核定的单班生产份数:</p> <p>单班最大生产份数 15000 (含) 份或以上, 得 6 分;</p> <p>单班最大生产份数 10000 (含) 份以上 15000 (不含) 份以下, 得 4 分;</p> <p>单班最大生产份数低于 10000 份, 得 2 分;</p>	6	6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认证体系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 3 分，满分为 9 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9	9
(四)	食品安全管控	投标人 2022 年度以来连续两年主动送检国家行政机关检测单位检测相关原材料并能提供检验合格的报告，自来水检验报告、大米检验报告、鸡蛋检验报告、鱼肉检验报告、蔬菜检验报告、鸡肉检验报告、猪肉检验报告、食用调和油检验报告，全部满足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5
合计			100 分	10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 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 式样与份 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同时包括可编辑的 WORD 文本等，其中资质、荣誉等证书可采用 jpg 形式。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五)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十)	1 投标保证金	无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_②_确定中标人。 方式①：随机抽取； 方式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五)	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相关采购网站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83772919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p> <p>(2) 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p> <p>(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计算基数计价后下浮 50%收取。按照“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六、询问、质疑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83772919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3 号盘福大厦 7F 会议室 电子邮箱：wusuyuan@chuangzhugd.com																																	

		式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2、 <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u> 。 3、相关公告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定义

1. 采购人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3.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

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如有）、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合同包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如有）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

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部分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供参考)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将其食堂委托乙方管理，且乙方具备供餐服务的资格和能力，为甲方师生提供膳食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食堂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 1.2 甲方提供食堂给乙方管理，乙方为甲方师生提供膳食服务；
- 1.3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
- 1.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向甲方师生提供膳食服务。

2. 管理服务期限

- 2.1 合同有效期为 一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 供餐规格

3.1 乙方需按照以下价格向甲方提供早 / 午 / 晚餐：早餐餐费标准为 元/人/份、午餐餐费标准为 元/人/份、晚餐餐费标准为 元/人/份。

3.2 菜品组合标准

3.2.1 午餐：**【大荤+蔬菜+饭】**/份(原则上每餐不少于两荤一素),其他。

3.2.2 乙方以供应大众餐饮为主，兼营小炒、特色风味小食，不得外购熟食或制作凉食，售卖主要采取按餐定价或一菜一价、定价自选的供餐形式，原则上，学生用餐和教师用餐应同价同质，乙方不得对学校老师提供免费用餐或额外增加菜品作为优惠条件。

3.3 供餐时间：按学校通知和作息时间表执行，餐费支付按具体实际发生数为准。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食堂建筑主体及食堂现有餐饮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以便乙方能良好的履行本合同以及有效附件约定的义务。

4.2 为配合乙方的正常供餐及避免浪费，当用餐人数发生变化时，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将用餐人数

告知乙方。

4.3 提供水、电、燃气接口供乙方使用。

4.4 甲方有权维护食堂的治安和就餐期间的秩序，乙方应积极配合；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食物价格、食物品种、安全、卫生、消防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抽查，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作出书面回复；对甲方认为不适合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连续两个学期满意度调查不达标或年度考核不达标，招标服务期内，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7 甲方每学期对乙方进行一次学生餐费收支情况清查，检查有无独立核算，有无降低学生餐食标准获取暴利，有无除聘请食堂厨工、食材采购、食堂水电燃气费、垃圾处理、食堂设备添置与维护等日常运营成本支出外，通过虚列支出等方式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学生伙食费的问题，有无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或食堂管理服务企业招待费等公共开支以及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贴补贴等不应由餐费列支的违纪违法问题。每学期末，

甲方应向学生及家长公布餐费收支清单，接受家长监督。

4.8 对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监督、调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一切损失。

4.9 甲方须配置至少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如就餐人数 500 人以上，需按要求增设一名食品安全总监。

5. 乙方的义务

5.1 在甲方通知的时间接收甲方提供的学校食堂及现有设备设施；

5.2 乙方应合法、合规服务，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5.3 乙方必须做到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餐。

5.4 乙方妥善使用、合理维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在服务期间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更换或赔偿

5.5 乙方服务期间，学校食堂如发生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后果；

5.6 乙方人员配备

5.6.1 乙方自主进行餐饮服务管理，管理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的配置由乙方自行安排。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6.2 乙方应有食品科学专业或餐饮管理专业的技术人员，有完善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餐饮服务管理经验，熟悉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卫生知识培训考试合格。

5.6.3 乙方须配置至少一名在岗公共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员，加强对膳食营养搭配的监管。

5.6.4 乙方须针对每个食堂配置至少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供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须配置一名食品安全总监。

5.6.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并报甲方备案。

5.6.6 乙方必须每年组织一次工作人员的体检，并持有健康体检合格证，合格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公示。

5.6.7 乙方工作人员要身份明确、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工作时间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帽子、围裙、衣服等)。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制定的食堂工作规范要求。

5.6.8 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6.9 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6.10 乙方要有计划对所有员工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学习餐饮管理的各项法规，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习公司、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所有员工要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不良习惯、刑事犯罪记录、精神病史，有良好的技能、技巧，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责任心。

5.7 设备设施要求

5.7.1 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对象为甲方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为保证食堂正常运作，甲方无偿提供食堂建筑主体供乙方使用，甲方现有属于甲方的餐饮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拥有服务期内的使用权，服务期结束后(无论是自然终止还是因故中止)，上述固定资产须立即无条件按清单移交甲方。

5.7.2 乙方对食堂现有建筑主体不得变动其结构和使用性质。如乙方单方面提出对厨房、餐厅调整布局，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要求前提下实施，由此产生的设施设备添置或更新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合同到期自然终止或因故中止后，其服务期间由乙方出资投入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没有因接收该部分设施、设备而支付乙方费用的义务。

5.7.3 食堂内的固定财产(厨房灶台、售菜台、抽油烟机、水池、供水、供电设备(含电线、开关、灯具、空调、餐桌椅电扇等设施)在上一个合同期满后,由甲方统一交乙方使用,本项目合同期内的所有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5.7.4 食堂的设备设施布置要合理,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堂出售场所和用餐场所相对独立,食堂要有餐饮具清洗消毒设备设施。

5.7.5 乙方服务所需其它设备由乙方自备。

5.7.6 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场所(含室外楼梯和周边环境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

5.7.7 采用食堂售饭系统卡机的甲方,系统及第一张饭卡(IC卡)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饭卡充值。小学采取定额餐形式,由乙方送餐到课室(具体根据学校需求而定)。

5.7.8 乙方须提供统一的符合食用级别的不锈钢餐具,防止因学生自带未经消毒的饭盒而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甲方原有餐具消毒设备不能满足餐具消毒要求的由乙方出资补充添置。绿色供餐,非应急情况下,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

5.8 卫生要求

5.8.1 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省、市、区卫生、教育等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5.8.2 乙方应保持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 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5.8.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5.8.4 乙方负责食堂服务窗口的管理,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乙方负责。

5.8.5 食堂的馊水、食材废料、包装废料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馊水(馊水回收人、单位必须有回收废油脂等相关资质并将资料交甲方备案)及废料运出,以保障厨房、餐厅及校园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广州市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处理。

5.8.6 乙方必须对隔油池和抽油烟机等定期进行清理和清洗(隔油池不少于每半月进行一次清理,抽油烟机不少于每年进行一次清洗),费用由乙方承担。

5.9 安全要求

5.9.1 乙方应为甲方每年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每年累计赔偿金额限额不低于 4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6 万元),手续办理和费用交纳均由乙方负责。

5.9.2 乙方为学校食堂消防、治安直接责任人，必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必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的师生意外伤害、服务场所发生的失窃和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连带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5.9.3 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必须做好原材料农业残留测试、食品留样(乙方承诺所制作的食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并对每天提供的主要食品留样 48 小时)、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连带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5.9.4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即使行政部门要求甲方或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后仍可以要求乙方全部承担。

5.10 水电燃气供应要求

5.10.1 甲方保证乙方正常服务期内的水、电、燃气(瓶装气除外)的供应。

5.10.2 乙方在餐饮服务区域内所消耗的水、电、燃气的费用按实用数计算，由乙方承担，向甲方缴费；如人为损坏水、电、气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如因计量仪器本身原因造成水、电、气表出现故障和异常，应及时报修。未恢复正常使用前，其计量数据按前三个月使用的平均数收取水、电、燃气款。

5.11 其他要求

5.11.1 乙方只可供应师生饭菜，未经学校同意的商品一律不能供应。

5.11.2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服务，更不能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5.1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5.11.4 乙方必须服从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缴纳。服务期间负责各种证照的年审，配合政府部门及甲方对食品的卫生抽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11.5 乙方提供的膳食要足量、优质、品种多样化、饭菜价格合理，学生如有需要加白饭，应免费提供。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学校膳食委员会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卫生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5.11.6 乙方须规范餐费收支管理工作。餐费由甲方统一收取并按照代收费管理。甲方每学期对中标

单位进行一次学生餐费收支情况清查，检查有无独立核算，有无降低学生餐食标准，有无除聘请食堂厨工、食材采购、食堂水电燃气费、垃圾处理、食堂设备添置与维护等日常运营成本支出外通过虚列支出等方式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学生伙食费的问题，有无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或食堂管理服务企业招待费等公共开支以及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贴补贴等不应由餐费列支的违纪违法问题。每学期末，乙方配合甲方向学生及家长公布餐费收支清单，接受家长监督。

5.1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所有膳食管理委员会成员及 30 人或以上家委、家长代表开通“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的观看权限。

6. 付款

6.1 学生餐费均由甲方统一收取并按照代收费管理。采取_____的方式向学生收取餐费，不得跨学期收取学生餐费，学生预交结余餐费应在学期末及时、据实清退。

6.2 乙方承担因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产生的应缴税费。

7. 合同终止

7.1 如果一方有下述 7.1.1 款情况发生，另一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7.1.1 一方成为解散、清算、破产程序的主体；或者该方的债权人接管其经营，或者一方的相当大一部分的财产或资产被政府、法院扣押、查封或没收从而实质性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

7.2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属地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

7.2.1 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资格被吊销；

7.2.2 原材料污染或加工环节引起的消费者食物中毒；

7.2.3 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或受到行政处罚；

7.2.4 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5 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7.2.6 乙方在甲方的年度考核和满意度调查中不达标。

7.2.7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的中标；

7.2.8 乙方违反廉洁共建承诺书相关约定。

7.3 乙方如对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

7.3.1 食品经营许可超过有效期的；

7.3.2 发生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7.3.3 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7.3.4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2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7.3.5 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或因拖欠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等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的；

7.3.6 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行为的；

7.3.7 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7.3.8 服务企业与学校或其他管理者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7.3.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7.4 如因政策原因需解除本合同，双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三个月期满或未达三个月但甲方已完成新服务企业招标后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终止前，乙方须与甲方及其选定的下一期服务企业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学校师生的正常用餐。

8. 其他约定：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甲方作息时间按时供餐导致甲方师生投诉的，乙方须立即整改。经整改三次仍不能按时供餐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9.2 乙方配餐质量下降，品种单调，导致甲方师生就餐满意投诉的，乙方须立即整改。经整改三次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9.3 由于乙方过失而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将场地及设备、物品无条件移交给甲方，逾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移交之日止，每日按照壹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时，可以解除此合同，但应即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其损失。

10.2 因学校食堂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决定等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办理。此种情况下终止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10.3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双方达成谅解后，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11. 争辩、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具有等同于或高于本合同的效力。

11.2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海珠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签订的《廉洁共建承诺书》要求，如乙方违反承诺，一经发现，视同乙方违约，且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如甲方违反承诺，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一份由甲方交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备案，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廉洁共建承诺书

作为海珠区教育系统后勤服务企业，在与海珠区教育系统辖属单位(下简称服务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企业依法、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坚持合法、诚信的原则，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不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违反相关管理制度。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纪念品、土特产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如发现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不公平公正操作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并有真实证据的，主动及时向海珠区教育局审计科举报，举报电话：(020)89185385。

七、如违反以上承诺，视情节轻重，教育部门有权取消承诺单位在海珠区教育系统开展后勤服务的资格。

承诺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外供餐食品验收记录表(模板)

日期	餐品数量 (份)	到校温度 (°C)	制售时间 (时分)	运输时长 (小时)	验收时间 (时分)	餐品情况 (是否完好)	验收人	备注

食品留样记录表(模板)

日期	留样食品名称	留样量(克)	留样时间	留样人	清倒时间	清倒人

XX 学校陪餐记录表(模板)

日期	餐次	饭菜品种名称	餐品质量评价 (外观、口味、卫生)	发现问题	学生反馈意见	陪餐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GZCZ-ZB-24-901。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Z-ZB-24-901

一、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函。（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信用记录查询主体、对象及查询时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五)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六)	已成功缴纳本项目招标文件标书款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八)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三、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7.			第（ ）页-（ ）页
8.			第（ ）页-（ ）页
9.			第（ ）页-（ ）页
10.			第（ ）页-（ ）页
11.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2.	电子介质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请投标人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 GZCZ-ZB-24-9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九）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 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CZ-ZB-24-901）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本公司（企业）是自行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自行承担项目，绝不转包、分包。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5.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2				
...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1				
2				
...				
（三）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四）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经验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第__页
											第__页
2.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3.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本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东山培正小学午餐配送服务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发票和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和联系电话			
附件：中标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则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